

致：東區區議會轄下
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關於「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」一地多用，以增加東區長者服務

<<背景>>

東區將會是全港長者人口比例最高的一區，預算到 2024 年，東區長者人口比例全港最高，達 28.2%(約 16 萬人)，每 4 個人最少有 1 個是 65 歲或以上。

<<現況及關注>>

2016 年，筲箕灣某公共屋邨發生悲劇：身為丈夫的長者，因不堪病妻受苦，於是將老伴勒斃再自首，震驚全港。案件於今年初宣判，令東區長者的生活問題再引起社會關注。可是，悲劇繼續發生，以今年 6 月 9 日為例，筲箕灣一天之內，有三名長者分別自殺身亡！

今年 1 月 10 日，特首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，表示這類長者面對的問題令到政府心酸，並表示很多社福機構表示沒有地方開展服務。其實在去年的「土地大辯論」中，有多個民間團體、政黨及人士要求在「土地大辯論」中加入社福土地規劃，但結果「土地供應小組」報告完全沒有提及任何社福土地規劃及建議。

另一方面，財政司司長在本年財政預算案中指出，會加快推動在政府用地落實「一地多用」的多層發展模式，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，提供更多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設施，滿足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。

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表示，對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為開展工程做準備，當中包括「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」，其面積與毗連有 10 座居屋的愛蝶灣相若。政府如落實「一地多用」的多層發展模式，在「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」興建多層建築物，應足以容納社福、體育及康樂設施。

<<提問>>

本人及聯署委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回應以下問題：

1. 政府就「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」興建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進度如何？當中有沒有考慮「一地多用」的多層建築模式？如有，打算除了除體育及康樂設施之外，作何用途？
2. 政府會否積極考慮利用「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」，除體育及康樂設施之外，亦興建社福設施，以配合長者院舍、日間安老中心、健康服務的長遠規劃？如有，會否在社區進行公眾諮詢及調查，了解居民對於安老服務的需要？

文件發起人：麥德正

聯署議員：黎志強、趙家賢、梁兆新、古桂耀、張國昌、
王振星、梁穎敏、鄭達鴻、徐子見

2019年8月